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项乐宏先生、姜艺女士、李响先生、朱伟先生、李妙女士、泮云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王溪红女士、刘满达先生、贺雪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项乐宏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师范学院（现宁波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商学院双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 DBA 求学经历；宁波市十六届政协委员；高级经济师职称；荣获“宁波市杰出人才”荣誉称号、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章。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公司，任国际合作部副经理；1998 年至今，任丽晶电子执行董事；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丽晶国际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乐歌进出口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项乐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37,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通过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国际”）控制公司 38,308,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6%；项乐宏先生与姜艺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电子”）控制公司 50,914,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7%；姜艺女士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才投资”）控制公司 18,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姜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070,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项乐宏先生与姜艺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夫妇通过丽晶国际、丽晶电子集团、聚才投资及项乐宏、姜艺个人直接持股合计 120,650,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7%。除此之外，项乐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艺女士：**姜艺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双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公司；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丽晶电子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聚才投资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芯健半导体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丽晶电子总经理、美国乐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姜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070,4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姜艺女士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才投资”）控制公司 18,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项乐宏先生与姜艺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电子”）控制公司 50,914,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7%；项乐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37,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通过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国际”）控制公司 38,308,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6%；项乐宏先生与姜艺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夫妇通过丽晶国际、丽晶电子集团、聚才投资及项乐宏、姜艺个人直接持股合计 120,650,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7%。除此之外，姜艺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响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宁波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信息中心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国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仓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920 股，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23,994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除此之外，李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伟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学士，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获得 2006 年度“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荣誉称号；1993 年至 2008 年，先后就职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历任项目经理、合伙人；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朱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23,1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朱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丽晶时代；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国内营销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65,808 股，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7,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3,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李妙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泮云萍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丽晶时代（公司前身）；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任本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1 月 13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产品企划设计部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泮云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08,150 股，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1,04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9,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泮云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溪红：**女，1975 年 11 月生，汉族，籍贯宁波，无党派人士，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曾获得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宁波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等荣誉。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职务；2016 年至今，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三星医疗、合力模具、恒帅股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溪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溪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满达：**1966 年 7 月生，男，湖南涟源市人，法学硕士，教授，中国社科院联合博士生导师。1994 年至今，在宁波大学法学院教学，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宁波分中心委员、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市网商协会法律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网络与电子商务法、民商法、国际经济法等，发表论文 40 余篇、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 2 项、获浙江省社科优秀。

截至本公告日，刘满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满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贺雪飞：**女，1962 年出生，1982 年毕业于杭州大学中文系，本科学历，1988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学历。现为宁波大学人文与传媒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 年至 2009 年历任宁波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系主任、副院长（主持工作），期间 2007 年入选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现任宁波大学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本科教育督导组组长，兼任浙江省高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主要从事传播学、广告学、公共关系、文化产业方面的研究与教学工作。近

年来主持或参与过多个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项目，先后在《当代电影》《现代传播》《浙江社会科学》《当代传播》《中国广播电视学刊》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专著《全球化语境中的跨文化广告传播研究》等；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广告策划》副主编；浙江省重点建设教材《广告案例教程》的主编；为宁波市政府部门与多个企业提供城市（或区域）形象顶层设计、整合营销传播策划、咨询等服务，合作出版《全球化背景下宁波城市品牌形象构建与传播策略规划研究》。科研成果两次获得浙江省高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日，贺雪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雪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